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最終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7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述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9,99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94,67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000,000股約19.47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合共20,000,000股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國際配售

-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總數102,816,000股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1.14倍。國際配售分配予188名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70%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2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的188名承配人總數約14.9%。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約0.2%。合共7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的188名承配人總數約41.0%。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約0.6%。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a)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或(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概無為本身利益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共同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中並無就發售股份作出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且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於上市後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或借股安排。

##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將載列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並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述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reach-ad.com](http://www.reach-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2019年11月1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的營業日的辦公時間內在所有指定收款銀行分行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可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及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申請表格所示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其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倘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倘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則可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向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退款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後，於香港結算發出的活動結單中，查閱彼等應收回的退款金額。
-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可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股票僅會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40。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37.6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47.7%，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向電視台履行預付款項義務以獲得電視廣告資源，從而提升我們於電視廣告市場的地位；
- 約23.6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0.0%，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數字廣告業務；
- 約9.7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2.3%，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戶外廣告業務；及
- 約7.9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0%，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企劃及數據分析能力及提升我們的市場聲譽。

有關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

董事宣佈，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10,00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94,68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合共4,000股股份已獲識別。一份2,000股股份的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拒絕受理。於扣除該等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拒絕受理的申請後，有合共9,998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94,67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19.47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申請因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合共20,000,000股股份已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故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增至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已分配予7,086名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

9,998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合共121,17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9,975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4.24倍；及

- 涉及合共73,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23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4.70倍。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配售

董事進一步宣佈，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已獲小幅超額認購。合共102,816,000股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約1.14倍。於上文「已接獲申請及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國際配售配發予188名承配人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7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經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7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合共2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的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的188名承配人總數約14.9%。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約0.2%。合共77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較少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國際配售的188名承配人總數約41.0%。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此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約0.6%。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以下人士的申請人分配發售股份：(a)本公司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或(b)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進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概無為本身利益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概無國際配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配售中並無就發售股份作出超額分配。因此，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且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於上市後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或借股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2,000	4,344	4,344名申請人中有2,824名獲發2,000股股份	65.01%
4,000	1,314	1,314名申請人中有857名獲發2,000股股份	32.61%
6,000	1,660	1,660名申請人中有1,096名獲發2,000股股份	22.01%
8,000	559	559名申請人中有380名獲發2,000股股份	16.99%
10,000	448	448名申請人中有324名獲發2,000股股份	14.46%
12,000	37	37名申請人中有29名獲發2,000股股份	13.06%
14,000	10	10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發2,000股股份	11.43%
16,000	18	18名申請人中有16名獲發2,000股股份	11.11%
18,000	20	20名申請人中有18名獲發2,000股股份	10.00%
20,000	599	599名申請人中有545名獲發2,000股股份	9.10%
30,000	312	2,000股股份	6.67%
40,000	423	2,000股股份，另加423名申請人中有118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6.39%
50,000	31	2,000股股份，另加31名申請人中有14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81%
60,000	29	2,000股股份，另加29名申請人中有2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75%
70,000	6	4,000股股份	5.71%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80,000	5	4,000股股份，另加5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50%
90,000	3	4,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5.19%
100,000	95	4,000股股份，另加95名申請人中有33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4.69%
150,000	6	4,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有3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3.33%
200,000	15	4,000股股份，另加15名申請人中有8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53%
250,000	7	4,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2.06%
300,000	6	4,000股股份，另加6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78%
400,000	3	6,000股股份	1.50%
500,000	3	6,000股股份，另加3名申請人中有1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33%
600,000	9	6,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有4名獲發額外2,000股股份	1.15%
900,000	1	8,000股股份	0.89%
1,000,000	6	8,000股股份	0.80%
1,500,000	2	10,000股股份	0.67%
2,000,000	1	12,000股股份	0.60%
2,500,000	<u>3</u>	14,000股股份	0.56%
	<u>9,975</u>		

### 乙組

3,000,000	18	648,000股股份	21.60%
3,500,000	3	660,000股股份	18.86%
4,000,000	1	672,000股股份	16.80%
5,000,000	<u>1</u>	684,000股股份	13.68%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載列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並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www.reach-ad.com](http://www.reach-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2019年11月17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至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的營業日的辦公時間內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下列指定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華懋中心II期地下、1樓、2樓及27樓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地下C2舖、1樓及2樓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G30號舖及B117-23號舖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地下2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reach-ad.com](http://www.reach-a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躉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數目。

## 股份集中度分析

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配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認購數目	分配後經 調整)的 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5,200,000	5,200,000	7.4%	5.2%	1.3%
前5大承配人	20,960,000	20,960,000	29.9%	21.0%	5.2%
前10大承配人	30,820,000	30,820,000	44.0%	30.8%	7.7%
前25大承配人	46,450,000	46,450,000	66.4%	46.5%	11.6%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數目		佔國際配售 (於重新 分配後經 調整)的 百分比	認購數目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161,704,734	0%	0%	40.4%
前5大股東	0	267,641,959	0%	0%	66.9%
前10大股東	14,000,000	306,459,379	20.0%	14.0%	76.6%
前25大股東	38,068,000	338,068,000	54.4%	38.1%	84.5%